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513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2137110_1143513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「國語文暑假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第二場：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兩場皆於輔導團302教室辦理。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國文教師皆可參加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為原則，每場次預計40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0703
11470375600

名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第一場課程代碼：5069412、第二場課程代碼：5069414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錢瀅如專任輔導員(haiwai0113@gmail.com)、陳筱姍專任輔導員(akichen8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轉2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2 17:52:46